

## （上接A10版）

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核查资料)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周六)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平台),初步询价的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9日,周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及有效申购数据)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投资者)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周六)	刊登《网下申购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5月26日,周日)	刊登《网下申购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周一)	网下中签率披露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周二)	网下中签率披露
2021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9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数据编制最终中签率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及有效申购数据) (网下投资者)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人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网下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网下发行人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三、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元证券宁波方正员工资管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宁波方正战略配售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5月20日(T-1)日公告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专项核查报告》及《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 （二）战略配售结果披露

2021年5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6,013.200万股。

截至2021年5月1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锁定期(月)
宁波方正战略配售计划	30,000,000.00	2,690,000	12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差13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01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8,039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金额为6,431,200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0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账户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2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本次网下发行中投资者参与申购,将被视为参与网下发行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业务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5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5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发行、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款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5月25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 2、应缴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为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1)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PX3009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认购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与同一银行系统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名称	银行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2026020403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68989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777087923260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01423411108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062801811004118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4101019100000101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70110010002072
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29911890000393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101140400019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2030019430000026
12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270000013
13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10264010001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26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60151020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329000100016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31012
18	南京银行深圳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205100012050002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网下无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未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后生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款的全额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提示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与网上申购的

行为进行监管。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则按申请当日通知处理。

## 五、网上发行

##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请当日通知处理。

##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678万股。主承销商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5月21日9:15-11:30、13:00-15:00)将678万股“宁波方正”股票输入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三）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四）网下申购和申购资格

网下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5月19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交易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5月19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收盘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格孰低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网上申购有效市值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开融融资融券业务专项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投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含合格、休眠、冻结证券账户不计入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6,5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申购申请,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对无效申购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有效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同一只新股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账户每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合格、休眠、冻结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 （六）网上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5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5月21日(T日)前在深交所关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 4、申购操作

申购操作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2021年5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进行申购操作。

(1)投资者当窗登录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社会保障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开户网点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提交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网下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排序,然后由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软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8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21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76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8,813.1662亿元。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数量)为11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数量为1,469.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9.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5月26日(T+2日)刊登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更好地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5月2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21日(T-1日,周五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址:www.c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5月21日(T+2日)公告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申购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申购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729,7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0,136,189.50万股,配号总数为240,272,379个,中签率为0.000000000001,截止配号数量为00024027237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09865000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为9,010,10159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45号业中心308室举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24号)。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8,144.422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50.00%,发行人授予网下投资者初步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40,221.6500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则发行后总股本将扩大至308,366.072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80,443.3267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6.09%。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网下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443.3267万股。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160.868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剔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5.88%。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54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7,761.265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4.12%。

根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40,221.65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根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409.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770.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390.746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7.6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2.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6,532.0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3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1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93031462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5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5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5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需履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4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4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若如日终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均以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发行数量70%时,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发行数量70%时,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发行数量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